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立法建議

4.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兩項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有關的立法建議，即《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5.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由林大輝議員提出。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減少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下稱"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及修改理大校董會的組成。委員察悉，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人數和成員組合大致依循同一套方程式。由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人數較少，將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少至25人的建議，可使理大與其他院校看齊。委員對擬議的成員人數沒有任何意見。

6. 根據現行《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理大校董會內有3名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其中2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1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有資格的教職員指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雖然在條例草案之下，理大校董會內的教職員人數將會維持不變，但其組成將會有所不同。條例草案建議，該3名教職員分別由全職學術員工、非學術員工及教務委員會成員各自互選產生。

7.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反對由學術員工及非學術員工分開選出理大校董會代表的建議。協會認為，由學術及非學術員工分開選出代表的建議，與該會對所有員工，不論其工作性質及職級，皆一視同仁的傳統背道而馳。因應委員的建議，協會在理大全職員工當中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大部分全職員工支持由全體員工互選產生2名教職員代表進入理大校董會。理大校董會其後告知委員，決定修改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以反映員工的意願。

8. 委員察悉，很多大學並不把校董會內的教務委員會代表視為員工代表。協會認為，由於教務委員會主要由高級員工組成，例如講座教授、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等，因此，由教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員工成員，不能代表前線員工的意見。委員促請理大重新考慮條例草案內的相關建議。

《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

9.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兩次討論有關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的建議，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重組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教務會及更改教師的職稱。根據立法建議，教務會重組後，成員人數將由207人減少至51或53人，而學生代表人數則由13人減少至3人；學生代表分別由所有全時間本科生、所有全時間研究生，以及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互選產生。中大學生

會及中大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促請委員支持他們的要求，讓各學生會的會長在教務會重組後繼續擔任當然成員，因為他們均由同學經全民投票選出。委員察悉中大的解釋，即中大已就重組教務會一事與持份者進行透徹的討論及廣泛的諮詢，而各方已同意在有關建議實施5年後進行檢討。

10. 關於中大教師的職稱方面，中大建議採用"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稱，以取代舊有的"講師、高級講師、教授及講座教授"職稱。事務委員會察悉，中大兩個教職員工會要求把導師視為教師，因為導師在中大的教學人員中所佔比例甚高。另一方面，委員明白中大的關注，即問題關鍵並不只涉及在名義上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而是此舉對中大的學術管治、發展及管理帶來的連鎖影響。委員認為中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先與所有持份者進行適當諮詢，最為重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中大其後成立了專責小組，就關乎導師的事宜向相關教職員進行諮詢。為給予專責小組充足時間完成其工作，中大大學校董會決定從立法建議中刪除有關"教師"的法定定義的部分。

11.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中大學生會在中大全體學生當中進行了投票。根據投票結果，大部分學生支持下述建議：重組後的教務會內有4名學生代表，其中兩名代表來自成員書院、一名代表來自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另一名為中大學生會會長。事務委員會曾去函中大，要求中大尊重投票結果。

發展教育產業

12. 由於教育產業是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的六大經濟產業之一，在行政長官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發展教育產業的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這項政策的內容及影響。委員對發展教育產業意見不一。部分委員支持發展教育產業，理由是此舉將會提升高等教育界別的質素，以及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其他委員則批評政府當局建議發展教育產業，卻沒有進行任何研究或公眾諮詢，也沒有詳細研究這項政策帶來的影響。

13. 委員察悉，為了令教育國際化，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已提高至20%。儘管本港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近年大幅增加，但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卻從未調整，一直維持在14 500個的水平。每年約有5 600名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資歷要求的本地學生未能入讀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委員關注教育國際化會進一步對本地學生(例如副學位持有人)入讀大學的機會造成限制。為紓減本地學生的憤懣，有委員建議將原本預留

給非本地學生但尚未取錄學生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額撥給本地學生。此外，當局亦可提供學費資助，讓那些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學生入讀自資學位課程。

14. 委員亦關注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以哪些學生為對象。他們擔心，發展教育產業的結果，可能是由本地院校而非海外院校延伸其辦學範圍，以滿足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而其學生很可能是副學位持有人，以及那些符合升讀大學的要求但不獲提供公帑資助學位的學生。政府當局認為，增加自資專上課程的供應會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而取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則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由有意開辦自資院校的機構提供的課程應該多元化，不一定是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銜接學額。

教資會的工作

15. 教資會主席曾向委員簡介教資會的不同工作範疇。其工作範疇包括：改善教資會的運作；分配經常補助金及研究用途補助金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基金、研究資助局及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籌備新學制；教育產業和高等院校國際化；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處理程序。

16. 委員關注研究資助局對補助金申請的評審是否公平。研究資助局被指在評審研究項目的補助金申請時重理輕文。教資會主席闡述研究資助局轄下4個學科小組的運作及組成，並提供詳細的統計數據，列出每個學科小組曾經評審的申請數目、申請金額，以及不同學科的申請成功率。

17. 委員曾就發展教育產業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教資會主席交換意見。委員特別關注高等教育國際化對本地學生宿位供應帶來的影響。教資會主席向委員闡釋教資會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協助院校說服區議會接受在區內興建學生宿舍，以及建議讓地區居民使用宿舍內的設施。

18. 委員歡迎教資會採取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及改善運作。教資會曾要求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就他們最希望教資會改善之處提出兩項建議，而這些建議大多已獲教資會接納。教資會曾檢討並精簡《程序便覽》的內容。《程序便覽》旨在規管教資會與政府當局的關係，並訂明政府當局、教資會及院校之間相互合作的重要工作程序。

19. 委員欣悉，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投訴及申訴處理程序多年後，教資會研究了10所位於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海外著名大學／機構的申訴處理程序。教資會經比較這些海外大學／機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處理程序後，擬定了有關申訴機制最佳做法的指引，並特別針對下述4個範疇提出具體建議：委任調解人員；訂明處理申訴的時限；防範報復行為；以及校外人士參與上訴終審機關。教資會將於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研究結果，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對建議"最佳做法"指引的回應。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就英國、澳洲及台灣的大學的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20.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進行的12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最後一項。委員支持於中大校園內興建一座綜合教學大樓，以提供更多課室空間，容納增收的學生，以及設立更新穎的教與學設施，配合全人發展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

21. 委員查詢有關該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的資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1億7,920萬元。委員察悉，該項工程計劃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根據該制度，政府土木工程及建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可根據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作上調／下調。

22. 委員歡迎擬建的綜合教學大樓在照明、通風及座向方面採取多項具環保特色的設施，這些設施的成本約為340萬元。委員獲悉，回本期為4年至7年／8年不等，視乎個別設計而定，而平均回本期是5.8年。

配對補助金計劃

23. 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撥款10億元為12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配對形式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金額批撥補助金。委員支持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把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及珠海學院也納入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但對計劃仍不涵蓋副學位課程表示失望。委員指出，修讀公帑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所繳交的學費，只佔有關課程成本的20%，但副學位學生一直使用本身的資源或依靠低息貸款來繳交學費。副學位學生一直協助自資大專院校償還校舍的按揭貸款。若贈予副學位教育的

私人捐款也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各院校便會在副學位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從而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委員擔心把副學位課程剔除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外，會向市民大眾傳遞負面信息，令人以為副學位教育的重要性較低。事務委員會一致要求政府當局在不增加財政承擔額的情況下擴大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把副學位教育也納入其中。

24. 政府當局解釋，自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開始，當局已經循序漸進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擴大至涵蓋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而擬議的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將包括演藝學院及珠海學院。透過在所有12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修讀銜接課程，副學位學生亦可受惠。政府當局曾經考慮有關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副學位課程的意見，但鑒於有需要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當局決定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只涵蓋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循序漸進，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

香港中學文憑

2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委託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研究，根據該處的分數對照制度為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設定計分方式。根據該項研究結果，在香港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B級及D級的等級。委員深切關注這情況對有意申請入讀英國大學的本港學生造成的影響。英國大部分著名大學都要求報讀學生取得相當於或高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由於不設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香港學生如要入讀這些英國著名大學，需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級成績)。由於在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中，第4級(對照分數80)與第5級(對照分數120)的差距極大，委員建議在香港中學文憑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以解決這問題。

26.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設計，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和進階先修考試(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me)都不設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每項資歷都有其獨特設計。初步

設計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時，曾有建議認為應設有更多等級。在過去10年進行廣泛諮詢後，考評局不建議設有過多等級，以免造成標籤效應。英國部分大學表示，它們不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與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直接對比，並明白到香港中學文憑第3級至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至E級成績。英國已於本年較早時修改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結構，相信將會再作進一步改動。待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後，政府當局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都會檢討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會按需要調整有關等級。

27. 委員亦曾討論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帶來的影響。數學科現時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若有學生在文科科目取得優異成績，但數學科成績稍遜，也可獲本地大學取錄。然而，推行新學制後，學生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大學。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必要彈性考慮入讀大學的申請。考評局表示，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考評局同意將委員的建議轉告334學制聯絡委員會。

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升學途徑

28.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2010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在新學制推行後的升學途徑。委員指出，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所面對的挑戰與以往不同。由2010-2011學年開始，公營學校將不會開辦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課程，而在2011年，官立、資助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將不設中六收生程序。學生只可以自修生身份報考2011年最後一屆中學會考。

29. 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察悉，2010年中學會考約有86 500名中五學生報考5科或以上。不同課程可於2010年提供的預計學額為88 000個，當中包括35 000個預科課程學額、10 000個3年制副學位課程學額、15 000個毅進計劃學額、13 000個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學額，以及15 000個重讀中五學額。委員質疑，本年的重讀生學額是否足以應付2010年中學會考生轉讀新學制中五課程的需求。由於學校可利用2010年經核准的5%重讀生學額(以全校模式計算)，委員關注到，若學校將所有重讀生學額用於提供中五學額，將會對其他各級中學生產生連鎖影響。為確定政府當局的評估數字是否準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各學校(包括夜校)的名稱及它們為2010年中五畢業生提供多少個中五重讀學額。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當局尚未提供有關資料。

30. 為方便中五畢業生掌握有關個別學校所提供的中五重讀學額的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統籌，參照中六收生程序的模式，將該等資料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毅進計劃

31. 委員歡迎當局建議增加毅進計劃的承擔額，以應付直至2011-2012學年的預計財務需求。委員察悉，雖然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這5科及格並不同於中文、英文及數學3科及格。結果，由於某些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訂明，應徵者必須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及格，當中包括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以致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不符合這些職系的入職要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計劃在新學制下推行新的毅進計劃，他們擔心新的毅進計劃資歷會再次出現同樣問題。

32. 政府當局確認，目前的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定於資歷架構第2級水平，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約30個訂明應徵者必須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包括中文科及英文科)及格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學員圓滿修畢新的毅進計劃課程後獲頒發的資歷，將會相當於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5科取得第2級成績的水平，以及資歷架構第3級的水平。

33. 由於毅進計劃將於兩年後停辦，即直至2011-2012學年止，委員建議將毅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為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開辦中五重讀班。委員認為，首要工作是在2010-2011學年開辦中五重讀班，以便2010年中學會考的考生可於2011年重考中學會考。次要工作是在毅進計劃下開辦新學制銜接班，讓學員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4. 政府當局表示，毅進計劃的性質與主流中學課程的性質不同。按照毅進計劃現時以實用為基礎的設計，毅進計劃並非要準備學員應考中學會考，亦並非要協助學員銜接新學制，然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委員的建議涉及修訂毅進計劃的承擔額的核准用途。此外，教師的供應亦是問題，因為現有的毅進計劃教師未必具備教授主流課程科目的經驗。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35. 事務委員會曾就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由2010-2011學年起優化該計劃的建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有關優化項目包括把該計劃定為經常

性質的計劃；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把指定中心的數目由全港5個增至最多15個(在5區每區指定1至3個中心)；以及每年分兩次向合資格成年學員發還學費，取代現時每年發還學費一次的安排。

36. 委員支持推行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但認為現行運作模式屬於倒退，而且不足以應付成年學員的教育需要。委員重申，他們不滿政府當局當年不理會委員強烈反對，由2003年9月起停辦成人夜間課程。委員強烈認為，隨着新學制的實施，政府當局應為成年學員(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12年免費教育。委員贊成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訴求：將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夜間課程的學生；以及因應當局在新學制下推行的新課程，放寬該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涵蓋重讀一級的成年學員。

37. 政府當局答允委員的要求，若成年學員為銜接新學制而重讀一級，有關學員可獲發還學費。不過，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認為該計劃已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讓他們接受夜中學教育。當局推行了其他計劃，例如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為成年學員提供不同出路。

38. 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強調，中六是進修及就業的基本資歷。由於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9,000元，而中六日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為4萬元，這兩個組羣的資源分配出現如此重大差異，證明當局有必要提供免費夜間中學教育。

小班教學

39. 政府當局聯同劍橋大學的Maurice Galton教授向委員簡述小班教學研究(下稱"該研究")的結果，以及配合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而為教師提供支援的各項建議。各持份者(包括曾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小班教學的成效向委員提出意見。雖然所有與會的團體代表均確認小班教學帶來正面效果，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該研究的結果顯示，小班教學的成效並不顯著，他們詢問得出這個研究結果可能是由於甚麼原因。Galton教授表示，主要問題在於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是否頻繁，以及兩者互動交流的時間長短。在該研究開始時，教師與個別學生沒有交流的時間佔每堂的70%。到了該研究結束時，該百分比下降至大約65%。儘管互動交流的時間增加了5%，但將每班學生人數由40人

減至25人卻沒有令教師給予學生的注意力出現任何顯著差異。主要研究結果顯示，要發揮每班學生人數較少的最大效益，決定性因素是採用較着重互動交流的教學方式。

40. 委員曾與Galton教授就下述事項交換意見：該研究所採用的六大原則；衡量小班教學成效的工具；以及師資培訓機構需要採用新的培訓方法，向教師灌輸在授課時與學生作更多互動交流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委員察悉Galton教授的意見，他認為小班教學在小學教育階段早期尤為重要。有充分證據證明，小班教學開始時最具成效，隨後會漸次減少。因此，大部分國家都選擇"目標為本的介入方式"，以識別風險較高的中學生，並調撥資源以協助這些學生重回正軌。

41. 儘管委員對於單靠提供小班環境會否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有不同的意見，但委員同意，學校和教師必須考慮如何善用小班環境，透過延展的全班討論和增加兩人和小組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提升學生學習的理解。在推行小班教學時，學校校長的支持甚為重要。部分委員促請當局訂定全港小學必須採用小班教學的目標期限。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如下：考慮過各項重要因素(包括學額供應及學校和家長的意願)後，當局不會就在全港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訂定時間表。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2. 事務委員會跟進上一年度會期的工作，繼續監察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實施情況。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20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券計劃。委員歡迎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學券計劃檢討，但委員曾接獲持份者投訴，指他們不獲邀請出席工作小組舉辦的聚焦小組會議。工作小組主席高彥鳴教授向委員解釋，每次聚焦小組會議的出席人數確實有限。工作小組邀請了每類持份者中的代表團體出席這類會議。在會議舉行前已將關注事項的問題送交與會者，而會議紀錄也會送交與會者，以確保會議紀錄的內容準確反映與會者的意見。工作小組已要求與會者將討論內容轉達其代表的團體，並按需要以書面形式提交進一步的意見。為方便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擬備了一份名單，開列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學券計劃發表意見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並將該名單送交工作小組參考。

43. 委員向高教授重點提出他們的關注事項，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以公平方式向全日制幼稚園發放津貼的問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教師薪金及提升教師專業水平的問題。委員強調，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時，應以不減少家長的幼稚園選擇作為原則。委員特別關注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委員指出，中小學教師提升資歷後會獲得增薪，但這機制卻不適用於幼稚園教師。除非這個問題獲得解決，否則幼稚園教師的怨氣將會不斷累積。委員要求工作小組考慮就幼稚園教師的薪金進行調查，以助評估應否為幼稚園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還是應向幼稚園教師發放資歷津貼。

44. 據高教授表示，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檢討學券計劃而非整體學前教育。儘管如此，工作小組承認，就學券計劃作出的改善，可能與若干學前教育政策相關。工作小組會在這情況下研究學前教育的問題，並會在報告中作出適當建議。由於檢討時間表緊迫，由工作小組就幼稚園教師薪金進行一次全面而具公信力的調查未必可行。儘管如此，由於工作小組進行檢討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而幼稚園教師的事業發展前景及工作士氣，是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要素，工作小組會以提出這方面的建議為目標。委員察悉工作小組計劃在2010年最後一季或之前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提交報告。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45.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於2010年4月簽署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多項教育方面的具體政策，包括探索香港高等學校在廣東辦學的新形式、支持雙方高等學校合作辦學、推動雙方中小學教育資源相互開放，以及繼續開展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合作。

46. 隨着兩地在教育方面的交流及合作日趨頻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越來越多跨境學童須每天來港上學。由於大部分這些學童都是學前兒童和小學生，委員關注簽署《框架協議》對這些學生有何幫助，包括在過關、交通安排及發放車船津貼方面。政府當局澄清，現時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已經涵蓋來往管制站與香港境內學校之間的交通費。目前，當局在文錦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推行學童免落地過關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現有的免落地過關安排。

47. 委員察悉，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香港的高等院校可與內地的院校在內地合作辦學。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際書院。委員關注這些課程的學位由本港大學頒授還是由內地大學頒授。由於香港與內地已於2004年簽署《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所頒授的學術資歷會否獲得相互承認。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資料，釐清委員的疑慮。

上網費及電子學習

48. 因應委員及不少基層團體在上年度會期提出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向清貧學生發送上網費津貼。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提出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以推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的建議。雙管齊下的措施包括：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以及由一間非牟利機構提供相宜的上網服務、合適的電腦和軟件及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協助清貧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約有24 000個低收入家庭的家中沒有電腦，亦沒有接駁互聯網，原因可能是他們的財政資源匱乏，亦可能是他們認為上網會帶來負面影響。為向來自這些家庭的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接觸這些家庭，向他們灌輸互聯網學習的正面價值，並為每個這類家庭提供一部電腦。

49. 委員亦指出，當局發放津貼與該非牟利機構提供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這兩項措施之間，或會存在時間差距。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當局於2010年5月才邀請各界提交建議書，而該非牟利機構要到2011年才開展有關計劃。委員關注到，屆時大部分獲發放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可能已經簽訂互聯網服務合約，而這些合約一般為時兩至三年。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解釋，很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都積極提出以低收入家庭為對象的特惠服務建議，以配合當局發放津貼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服務供應商磋商合約期的問題。當合適而價格相宜的服務推出時，政府當局會在通知有關家庭合資格獲取津貼的同時，將這些服務告知有關家庭。

50. 據委員瞭解，預計有兩類機構會有興趣推行該計劃，分別是業界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非牟利機構推行該計劃的行政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就該機構日後營運所作的規劃假設，在計劃的5年推行期內，該機構的前期開支和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約為2,250萬元。該項計劃

實際所需的撥款及確實的撥款分配安排，會視乎當局在邀請各界提交建議書後所選定的業務建議和營運方案，以及其後與該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而定。當局會把相關規定納入與獲選機構簽訂的正式撥款協議內，以確保該機構的營運和服務具備效率效益和符合經濟原則。當局會根據議定的業務計劃，在撥款協議內設定該機構的行政開支上限，並會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教科書價格

51. 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教科書價格問題多年後，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委員長期以來對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採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在此方面推行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由2010-2011學年開始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把"3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5年不改版"；以及向學校發出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索取任何免費教材或學習材料。

5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各持份者(包括出版商協會、中小學議會、基層團體)的代表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措施的意見。委員察悉，由於課本出版商已經向學校提供現有課本的教材，"分拆訂價"政策不一定會令課本價格得以即時降低。然而，長遠而言，"分拆訂價"政策有助降低課本價格。雖然學校歡迎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但它們關注到，出版商不會再提供教材配套。委員認同學校提出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學校發放用以購買教材的津貼，並應訂明津貼上限。委員並要求消費者委員會監察"分拆訂價"政策的實施情況，以保障各持份者(尤其是家長)的權益。

53. 委員察悉，出版商要求當局就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訂立過渡期。委員亦明白出版商對在課本研發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所提出的關注。然而，委員認為課本出版社向學校提供的宣傳物品的成本不菲，若每間課本出版社都削減其宣傳成本，課本價格有20%的減價空間。委員促請課本出版社採取行動，降低2010-2011學年的課本成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出版商協會討論與"分拆訂價"政策及降低教科書價格相關的問題。

54. 教育局於2010年5月宣布，該局理解課本出版社需要時間解決落實"分拆訂價"方案時面對的一些困難，因此決定將"分拆訂價"政策暫緩推行一年。兩大出版商協會的所有會員出版社均同意，在新學年全面凍結適用課本的書價。在"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的價格亦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學生資助

55. 委員曾研究有關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建議；綜合系統旨在支援業務流程重整及重組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架構，以提高學資處日常運作的效率和效益。委員察悉，根據審計署的審計結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的審核錯誤率高達10.2%。其他錯誤包括遺漏簽署、沒有考慮申請人的若干資料(例如花紅收入)，以及沒有在時效期限內向拖欠還款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委員關注到，推行綜合系統會否確保申請人提供正確而完整的資料，並能糾正審計署所找出的不足之處及人為錯誤。

56. 政府當局表示，學資處會在綜合系統內設置功能，以便為申請個案進行風險分析，從而提升審核及核對申請的質素及成效。學資處會以家庭為單位處理申請，一個家庭如欲在一個學年內就多於一項計劃或就超過一名成員申請資助，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學資處可集中處理資料，從而加強審核申請的工作。學資處亦會在綜合系統內設置個案管理功能，追蹤個案還款進度。這項功能有助加強監察追討欠款個案的情況，確保學資處會就欠款人採取適時的法律行動。學資處有必要在初期增聘人手，以設立該系統，但根據效率促進組的評估，綜合系統會提升學資處的運作效率約20%。

57. 委員關注申請人向學資處提供的資料私隱問題。委員指出，由於在推行綜合系統後，申請家庭提供的資料會用於一個家庭內的不同成員及由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計劃，當局有必要澄清這項安排會否抵觸任何規則及規例或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58. 政府當局其後向委員轉達律政司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學資處作為資料收集者／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當綜合系統投入服務並支援以家庭為單位遞交申請時，學資處會實施適當的行政措施，以確保每名申請人同意其申請表內的資料將用以處理其家庭成員在同一項或其他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委員並察悉，私隱專員公署建議學資處考慮在與開發綜合系統的承辦商簽署的服務協議內，加入某些保障個人資料的要求，以防出現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錯誤行為或做法。私隱專員公署支持學資處計劃在綜合系統投入服務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語文基金

59. 委員曾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撥款5億元注入語文基金，以推行新措施和加強現有措施，改善香港中小學生和在職人士的語文教育，特別是普通話和英語教育。在原有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的撥款上限為300萬元，而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則為50萬元。根據擬議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每所申請中學的預算上限將一律定為100萬元，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委員認為調低中中的撥款上限，不利於在中中營造英語教與學環境。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即當局於2006年基於不同的設計基礎推出原有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當局在2010-2011學年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後，學校便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各學校議會及協會均同意，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後，學生將會有更多機會在學校接觸英語。它們並同意，由於學校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將每所申請學校的預算上限一律定於100萬元，是恰當的做法。

61.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詳細書面資料：自當局推行多項提升英語水平的措施後，就本港中學生的英語水平與海外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作一比較，同時比較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與英中學生的英語水平。委員從當局提供的資料中得悉，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可與海外學生的英語水平看齊，而所有能力組別的中中學生在中學會考英文科的及格率均持續進步。

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

62.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研究在青少年戒毒者戒毒期間及戒毒後為他們提供教育的事宜，包括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院舍遷址事宜。正生會向當局申請搬遷該會位於下徑的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而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則申請為該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院友開辦新高中課程，但政府當局處理該兩項申請的進度緩慢，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委員認為，有關正生會申請將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至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舊址一事，必須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將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與為南大嶼居民提供中學學位兩項問題對立起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致力達致雙贏局面，既照顧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友的需要，又兼顧南大嶼居民的訴求。

63. 委員非常重視正生會的背景和營運帳目。透過向正生書院學生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正生書院每年獲得的款額相當龐大。委員認為正生會有必要釐清其帳目，而市民大眾希望知悉正生會如何使用其款項，亦屬合理。若正生書院日後擬向政府申請全面資助，應保持其服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釋除市民的疑慮。由於涉及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應制訂正生會的資助模式，並監察其帳目。

64. 很多委員認為，考慮到正生會的運作模式證實相當成功，政府當局應鼓勵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採用同樣的戒毒治療模式。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探討新服務，以切合青少年戒毒者的特定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作為全港唯一一所戒毒學校的正生書院正是這類互補服務的例子。由於戒毒學校是嶄新的服務模式，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對此作出全盤周詳的考慮。

65. 委員並認為，政府當局只着重遏止青少年吸毒並不足夠，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同樣重要。當局有必要制訂戒毒學校政策，因為這類學校可為學齡戒毒者提供正規教育，令他們重新建立自信，再而重新融入社會。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現時提供的教育課程並非正規課程，不能協助院友應考公開試或尋找工作。

66. 與事務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後，正生會與政府當局就遷址建議作進一步討論。雙方初步商定，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會協助正生會為設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原址改善工程，並以將院舍遷至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作為長遠解決方案。事務委員會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在2010年7月底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

67. 在上年度會期接近完結時，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議題舉行多次會議，並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當局採取多項行動，當中包括要求當局立即檢討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政府當局其後最終同意調撥資源，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多項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提供額外學額，讓智障兒童學校有足夠能力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以及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專業決定。

68. 委員察悉，額外學額的數目以學校的標準學額為計算基礎，即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為8%，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為10%，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為12%。委員歡迎當局訂定《特殊學校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指引》。當局逐步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共約500名就讀於不同級別的智障學生獲准在2010-2011學年延長學習年期。

6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一方面為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學額，另一方面卻將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學校")的開班數目由9班縮減至8班，令心光學校須由2008-2009學年起將小一與小二合併。委員指出，心光學校是全港唯一為視障學童而設的本地小學暨初中學校。政府當局應為心光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協助其學生學習。最低限度也應讓心光學校有足夠班數，可以每級開設一班。資訊科技方面的撥款應足以讓心光學校購買特殊設備，以切合其學生的需要。委員亦質疑，入讀心光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是否推行融合教育政策所致。委員擔心，在缺少政府當局宣傳的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根本不知道香港設有專為某類殘疾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例如心光學校。委員要求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商討特殊幼兒中心的運作情況。特殊幼兒中心負責為殘疾學前兒童進行能力評估，並為年齡介乎2歲至6歲而中度及嚴重殘疾的學前兒童提供切合其個人需要的課程。

曾舉行的會議

70. 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並曾探訪一所群育學校、兩間庇護工場及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事務委員會並已編定於2010年7月份舉行另外兩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至2010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合共 : 19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